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洛阳金纵贯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套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洛阳金纵贯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洛阳金纵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中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